

扬州大学文件

扬大采管〔2019〕1号

关于印发《扬州大学 科研项目采购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扬州大学科研项目采购的补充规定》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扬州大学科研项目采购的补充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江苏省《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江苏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实施办法》（苏教法〔2017〕14号）以及《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教科〔2018〕9号）等文件精神，落实“创新政府采购机制”要求，我校科研项目按以下规定进行采购：

一、使用省级及以下科研经费购买通用货物与服务，可不受自行采购限额标准限制，由学校组织采购，采购结束后报省财政厅备案。

二、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或部门审核，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采购，缩短采购周期；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按《扬州大学网上竞价采购管理办法》规定采购。

三、对首购首用重大创新产品与服务，可按实际需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结束后报省财政厅备案。

四、采购首台套重大装备，可根据需要进行投保，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重大装备投保应申请财政补助。

上述条款为对《扬州大学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补充规定，未尽事宜由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抄送：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扬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2月23日印发
